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24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6.2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东旭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的发展平台。上述两笔融资均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公司就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不超过4亿元次级份额，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次变更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年 月 日